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葛亚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燕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平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7,871,755.12	1,651,041,874.92	−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347,286.44	51,595,534.26	−1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21,976.40	40,760,529.03	−7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326,733.36	−48,637,742.48	38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52%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14,523,531.25	10,397,556,720.41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9,042,369.61	3,494,325,503.97	2.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87,51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52,262.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76,164.38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3,589.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76,18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832.39	
合计	31,125,310.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22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5%	270,360,000		质押	180,00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	89,069,416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国有法人	1.30%	10,928,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9,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5,280,551				
王霞平	境内自然人	0.60%	5,020,3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4,412,955				
李海水	境内自然人	0.36%	3,075,409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954,200				
傅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7%	2,27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270,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6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069,416			人民币普通股	89,069,416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0,9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8,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280,551			人民币普通股	5,280,551		
王霞平	5,020,323			人民币普通股	5,020,3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12,955			人民币普通股	4,412,955		
李海水	3,075,409			人民币普通股	3,075,409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4,200		
傅建平	2,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霞平女士为盾安精工董事长周才良先生的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王霞平女士与盾安精工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前10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盾安精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9,010,000股,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3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70,360,000股。2、自然人股东李海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为0,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75,409股,实际合计持有3,075,409股。3、自然人股东傅建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为0,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7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27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应付票据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53.55%,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下降41.2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了2014年度年终职工薪酬。

3、应付利息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59.75%,主要原因系计提应付公司债债券利息增加。

二、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08.0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增加。

2、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98.0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进行自动化技改而淘汰部分生产设备。

3、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14.06%,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进行自动化技改而淘汰部分生产设备。

4、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6.69%,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同比减少引起所得税费用下降。

5、少数股东损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68.6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大通宝富盈利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6、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07.7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持有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7、综合收益总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84.7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持有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8、营业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84.55%,利润总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3.25%,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2.25%,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继续下行,制冷配件产业受下游空调厂商去库存的影响,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2)主要原材料铜价下降对原有部分库存产品实现销售产生影响;(3)公司加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使得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随着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有序推进,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91.0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增加。

2、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2.11%,主要原因系收入下降引起的增值税下降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86.4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46.26%,主要原因系公司节能产业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3.9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节能产业工程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6、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3.9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节能产业工程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7.5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节能产业工程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8、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5,000,000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贷款保证金收回所致。

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3.5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归还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4.08%,主要原因系公司贷款保证金收回所致。

11、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7.07%,主要原因系人民币兑泰铢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1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88.06%,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使得货币资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期限为一年,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完成上述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首期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1年,发行利率为6.3%。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4-039的公告。

2、公司在杭州市滨江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节能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安装、维修:机电设备;承接:暖通工程(凭资质经营);服务:暖通工程设计、合同能源管理;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煤炭(无储存);实业投资;货物、技术进出口。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金尚未到位。

3、2014年10月31日,公司接到股东霍尔果斯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合投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众合投资拟自2014年11月14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众合投资于2014年11月24日至2015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9,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众合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4-069、2014-071、2014-072及2015-001的公告。

4、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4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5-009的公告。

5、2015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关于其股权结构变更的资料,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投")成立"工银瑞信投资—盾安精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以专项计划项下委托资金对盾安精工进行增资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盾安精工注册资本,40,000万元计入盾安精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盾安精工的注册资本为37,662.65万元,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集团")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增资后,盾安精工的注册资本为47,662.65万元,盾安集团持股比例为79.02%,工银瑞投持股比例为20.98%。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5-011的公告。

6、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盾安债,证券代码:112100)不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15-014、2015-015、2015-017、2015-020及2015-023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2014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9
众合投资减持	2014年1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69
	2014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71
	2014年1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72
	2015年0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1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	2015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1
会计政策变更	2015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9
公司股票停、复牌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4
	2015年04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5
	2015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7
	2015年0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20
	2015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23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以零价格转让其本部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均实施完毕后,盾安精工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盾安环境及盾安环境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008年01月02日	持续	截至报告期末,盾安精工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集团及其所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在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范围内,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盾安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盾安集团将向公司承担全面的赔偿义务。	2004年07月05日	持续	截至报告期末,盾安集团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后12个月内,不实施下列行为:(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014年09月24日	12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1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65.61	至	11,103.1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93.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对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影响;主要原材料铜、锌、钢等价格大幅波动对原有部分库存产品实现销售有所影响;公司继续加大新产品、新区域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以及国际化布局的推进力度,从而增加费用,在短期内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95.454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人股),按照2015年3月31日的收盘价11.11元/股计算公允价值计377,234,994.95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出售所持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葛亚飞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葛亚飞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5-032号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葛亚飞、江挺颖、陈威如、陈江平、吕伟,主席:葛亚飞;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葛亚飞、江挺颖、陈威如、陈江平、吕伟,主席:陈威如;

(3)提名委员会成员:葛亚飞、吴子富、陈威如、陈江平、吕伟,主席:陈江平;

(4)审计委员会成员:喻波、吕伟、陈威如,主席:吕伟。

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3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3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监事2名;发出表决单5份,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祥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25日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中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美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89,990,648.73	3,668,303,219.85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6,016,947.50	1,541,681,703.13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7	3.52	1.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65,360.49	19,665,353.95	337.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04	400.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1,753,030.86	709,247,165.37	−3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35,244.37	−62,369,958.95	13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94,180.07	−63,172,178.36	13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4.24	增加5.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1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142.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135.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814.30	进口贴息补贴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791.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681.88	
所得税影响额	−162,359.86	
合计	241,064.3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9,6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89,760,000	43.27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洁	4,250,626	0.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建建	1,705,216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方汇理银行	1,552,623	0.35	0	无	0	其他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242,182	0.28	0	无	0	境外法人	
徐应木?	1,085,9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文海	1,038,0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友梅	983,2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汤映莲	945,803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伟伦	944,859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89,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760,000		
陈洁	4,250,626			人民币普通股	4,250,626		
陈建建	1,705,216			人民币普通股	1,705,216		
东方汇理银行	1,552,623			人民币普通股	1,552,62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242,182			人民币普通股	1,242,182		
徐应木?	1,08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5,900		
陈文海	1,0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8,000		
汤映莲	945,803			人民币普通股	945,803		
叶伟伦	944,859			人民币普通股	944,8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未知上述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上述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没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8,340,069.42	286,321,646.71	−27.24	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预付账款	66,979,932.90	27,449,301.23	144.01	预付原料款及工程物资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226,058.54	8,243,727.81	36.18	留抵的税金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3,784,736.04	1,523,144.64	148.48	主要系节水工程材料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495,157.11	1,731,740.21	217.32	节水公司模具的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10,000,000.00	410,000,000.00	−24.39	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预收款项	210,957,000.20	101,474,987.30	107.89	预收节水器材销售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031,578.45	23,939,595.54	−28.86	主要系发放上年预留考核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21,820,081.41	32,919,804.61	−33.72	期末应交税金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0,023,486.97	98,208,567.37	52.76	待核销出口结汇款增加所致

3.1.2利润表项目变动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天伟化工有限公司投产,取得较好投资收益,公司一季度利润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175.30万元,较上年同期70,924.72万元下降37.72%;实现利润总额2,494.72万元,较上年同期−6,242.21万元增长139.97%;实现净利润2,195.87万元,较上年同期−6,295.52万元增长134.8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433.52万元,比上年同期−6,236.99万元增长139.02%。

3.1.3现金流量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5,805,026.96	897,907,604.02	−23.62	资产交易导致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708,885.27	697,519,195.45	−24.92	资产交易导致支付的采购款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38,591.38	111,548,449.53	−42.68	资产交易导致职工人数减少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8,661.08	84,972,011.80	−72.16	资产交易导致铁路运费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65,360.49	19,665,353.95	337.14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94.58	7,367,901.36	−102.05	上年收回德井清算款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200,000,000	30.00	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95,643.20	15,168,700.51	−59.81	银行贷款规模减少导致利息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95,643.20	−5,168,700.51	−1,952.66	银行贷款规模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81,577.29	21,864,554.80	−192.76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彬

日期 2015-04-24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5-09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30日(周四)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3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出席对象:截至2015年4月23日(周四)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B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如下内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4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于2015年4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6、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0,488,470.33 元,母公司201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06,055,421.1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5,048,847.03元。

2、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595,979,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1,115,400.2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14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初步审议,本公司拟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52万元。

8、关于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